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冀电大校字〔2019〕149号

关于印发《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电大，定州、辛集电大，省校各部门：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经省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 附件：1.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
2.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章程》，成立“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质量保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保证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是在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省电大”）校长领导下，对全省电大系统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研究、规划、指导、监督、评估以及论证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旨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主体工作和重要环节加以指导、调节和完善，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成员

第四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省电大校长担任；设副主任 3 人，委员若干人。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由省电大校长聘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为质量保证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电大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

第六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具体人选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因健康、年龄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本人可提出辞聘申请，也可由主任根据需要调整。

第七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法规，熟悉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和开放教育教学特点，有较高的教学管理水平、教学研究及评价评估能力；

（二）热爱电大教育事业，关心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三）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能深入实际，工作扎实，责任心强，廉洁自律；

（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且有能够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第八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主要包括省电大校长和相关校领导、设区市电大校长及省电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质量保证委员会主任可临时从省电大、设区市电大、开放大学、高校、行业中聘请相关专家，作为某一项工作的咨询委员。该委员可列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章 成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应遵守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按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一）对于涉及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项目和方案拥有知情权、建议权、修改权和审议权；

（二）对于涉及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事项拥有投票表决权；

（三）对于涉及教育教学质量各个方面和环节的工作拥有监督权；

（四）获得相应工作报酬的权利。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成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

（一）承担并完成质量保证委员会安排的相应工作；

（二）对于涉及敏感及重大问题的事项，应履行保密的义务；

（三）对于涉及自身或亲属利益的事项，应履行回避的义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审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项目报告和方案；

（二）指导、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工作；

（三）指导开展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质量的追踪调查；

(四) 办理学校委托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程序和规则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年召开 1-2 次，必要时可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议题由主任和副主任商定，并于会前一周告知所有委员。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规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且经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质量保证委员会主任对会议的决议有提请复议的权力。

第十六条 会议及相关活动的组织、记录、发布由秘书处统一负责。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省电大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严格执行省电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省电大的财务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质量保证委员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质量保证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名单

主 任：段润保

副主任：郭立志 汤振林 王 琴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少荣 王云飞 孔庆龙 付德清 冯鸿滔 刘彦君

孙智宏 李 刚 李守新 李河均 李树进 李贵夕

杨运洪 杨奎志 张洪岩 张淑莲 张 颖 郑新建

郝广友 郝风武 秦惠娟 曹朝晖

秘书长：李 刚 (兼)